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秀

訴訟代理人　郭佳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（本院卷二第25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79萬1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萬82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1萬6504元，尚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